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彥至  
電話：06-2412734分機10  
傳真：06-2284785  
電子信箱：areak@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三)字第1140508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程序時應通報主管機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查特殊教育法第20條第3項規定略以：「.....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 三、倘貴校（園）學生或幼兒經觀察評估有明顯特殊教育需求，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應函報本局知悉，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